

教育部111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30分

地點：教育部216會議室

主持人：潘召集人文忠

紀錄：鄒逸盈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決定：

- （一）第1、2案及第4案均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，解除列管。
- （二）第3案有關111年度抽查8校瞭解收款流程之控制措施部分，持續列管於下次廉政會報提報查核結果。
- （三）有關第2案嘉義大學提出學生宿舍冷氣費及其他零星收費作業E化服務及錢帳分管、資訊透明等內控措施，請政風處彙整重點簽核後，提供各國立大專校院參考。

參、本部廉政及維護工作推動事項：

決定：

- （一）有關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加強科研成果機密措施一案，為使專科以上學校落實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作業規範，請高教司及技職司函知各校將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作業，列入學校內部控制措施。
- （二）關於政風處針對刻正辦理之「委辦案件專案稽核」已見問題，建議建立自主檢核表一節，可以參考委員意見，

依案件需要適當納入對於委辦成果報告之原創性檢核項目。本案請政風處依計畫規劃持續推動辦理。

(三) 餘洽悉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案由一：虎尾科技大學張麗娟副教授執行計畫經費核銷不實檢討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- (一) 請學校定期查核小額採購案件，並加強相關法令宣導。
- (二) 有關不法案件涉案教師行政懲處之人事決定，請各業務單位遇學校函報本部核准時，依個案情節審酌是否依教師法第26條交回審議或復議。
- (三) 餘洽悉。

案由二：強化行政委辦案件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案。

決定：

- (一) 各單位辦理資通系統委外案件，請依資料司報告事項辦理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，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機率。
- (二) 餘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6時20分。